

石墙镇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石墙镇人民政府联系。（地址：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73518，电话：0537-5610001，传真：0537-5618888）

一、概述

1、建立领导机构。成立了石墙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财政所、土管所、民政办、计生办、经管站、武装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党政办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范围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及时公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不断进行调整、充实和完善。

3、规范相关制度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、主管部门、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、评估考核办法。

4、加强学习宣传培训。利用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材料等宣传媒介，引导群众了解、学习、熟悉、使用《条例》。

通过会议、培训班等形式，加强对领导、干部的培训，提高《条例》的执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，全镇通过公开栏、镇政府查阅场所发布各类信息105余条。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：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、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、科教文体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度，未发生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8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08年，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才刚刚起步，对哪些部门的哪些文件必须实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未有明确规定，造成少数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，该公开的内容没有及时公开。下一步，我镇将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健全信息筛选和发布机制，建立相应的归类查询制度。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。